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自主檢查表

113.07 更新

清理計畫書係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申請單位檢具清理計畫書資料時，請依照下表編號順序排列並自主檢查，以減少審查文件誤繕或疏漏，並可加快審查進度：

一、文件完整性：

- (一)事業單位如需新申請、變更、異動、展延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必須於審查費繳交完成後，公文函提送本局秘書室收發（審查費繳費單請至本局廢棄物管理科開立）；若是使用匯票方式繳費，抬頭須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於公文函上註明隨函檢附匯票。
- (二)相關應檢附文件須按附件資料依項次排序並加蓋公司大小章、與正本相符章及騎縫章，掃描為 PDF 檔上傳至 EMS 系統中資料填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操作步驟:EMS→基線資料填報/確認→基本資料表(表 C)→步驟四→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三)提送變更時，須注意是否有變更固定污染源許可證、水污染許可證，若有，請確認是否有取得核准公文。
- (四)提送異動時，請檢附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公司變更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以及其他涉及異動之佐證文件。
- (五)提送變更/異動/展延時，請業者製作資料增減(變更/異動/展延)對照說明表。
- (六)提送展延時，如廢清書內容與現況一致，即未涉及廢棄物項目、內容及清理方式等，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屆滿前 4 個月至 6 個月申請展延（展延可修改基本資料、附件、新增 H 類代碼及補填新增欄位：物理性質、有害特性、主要有害成分，修改時請檢附資料增減展延對照說明表）。

二、應注意事項：

- (一)依環保署環署廢字第 1050093999 號函公告，倘事業產出去化管道受阻之廢棄物（如：污泥、集塵灰、廢溶劑、爐渣(石)、營建廢棄物、廢切削油、廢印刷電路板等），於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應一併檢附與受託清除、處理機構簽訂之清理契約書。
- (二)廢棄物如送至本市之外之合法處理廠(場)、再利用機構時，為避免廢棄物未實際進廠(場)，本局將列為優先查核輔導對象。

- (三)欲設立於本市轄內之再利用機構應於申請時檢附「企業社會責任切結書」，若是具市場經濟價格(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一、廢鐵，編號二、廢紙，編號五、廢單一金屬(銅、鋅、鋁、錫)，編號七、廚餘，編號八、廢食用油)、現況較無非法棄置之虞(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五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編號四十一、植物性廢渣及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七、廢棄牡蠣殼，編號八、果菜殘渣，編號九、豬毛，編號十、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編號十一、破殼蛋或孵化廢棄物)、批發零售業則免附。(請至臺中市環保局局網→環保業務→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回收→資料下載)
- (四)高風險事業廢棄物係指收受廢棄物具易燃特性，且易因貯存不當或管理不善，造成燃燒意外致危及生活安全並污染環境者，包括廢木材、廢塑膠、廢橡膠及廢紙或經本局指定其他具高風險危害特性之廢棄物種類。

三、申請審查方式：

1. 申請單位完成 EMS 系統資料填報，並將應檢附之文件全數掃描(PDF 檔)，且上傳至 EMS 系統指定欄位後，即可於 IWR&MS 系統同步資料並線上提出申請。
2. 線上提出申請後，請以公文函方式檢送紙本資料(申請文件一式兩份，若為再利用機構則一式三份)，向本局提出申請並完成繳交審查費用(或隨公文提送審查費用匯票)。
3. 紙本資料應包含：
 - (1) IWR&MS 系統下載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資料套印版，如申請事由為變更/展延，請額外檢附 IWR&MS 系統下載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前後對照表(新)。
 - (2) 相關附件資料 (參考本表頁次 6~8：應檢附文件)。

四、參考手冊：

- (一)請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下載區→手冊下載→操作手冊區→廢清書，參考「**基線資料填報設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操作手冊**」及「**再利用登記檢核表填寫說明**」。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資料自主檢查表

編號	項目	是否完整		備註
		是	否	
一	資料增減說明表			請業者自行以表格方式呈現變更/異動/展延前後相關資料增減狀況。
二	事業廢棄物計畫書-資料填寫(EMS 線上填報)			
	一、提報理由			確認提報為「新設」、「新提」、「展延」、「變更」或「異動」
	二、事業基本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項欄位均須填寫並與檢附文件內容相符(文件有：負責人身分證、公司登記、工廠登記)。 請事業單位確認是否同時為再利用機構；若申請廠內再利用者不屬之。 資本額請填寫實收資本額。 SRF 製造廠行業別可選填：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3399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3821 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應注意下列工業區代碼，案件屬於該區管理局審查： (1) 中科：BD、BI、BG、LD、LE (2) 加工出口區：LW、LV
	三、原、材料及產品資料	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		
再利用檢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確認是否同時為再利用機構，若是，請填寫再利用檢核欄位，依序填寫相關登記證號、許可類別、廢棄物產源適用之再利用管理辦法、廢棄物再利用情形、再利用製程量能、再利用主要產品。(操作步驟：事業廢棄

編號	項目	是否完整		備註
		是	否	
				<p>物申報系統→下載區→手冊下載→操作手冊區→廢清書，參考「再利用登記檢核表填寫說明」)。</p> <p>2. 檢視是否符合廢棄物適用之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p> <p>3. 再利用 <u>允收標準</u> 應確實填寫：例如外觀大小、物理性質、雜質(物)比例、成分組成比例、包裝形式等進行說明。</p>
	主要產品(副產品)種類及產量			<p>1. 如同時為再利用機構，產品(副產品)種類應符合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p> <p>2. SRF 產品代碼應填寫「170044 固體再生燃料(SRF)」，若業者僅使用廢木材(R-0701)為單一原料者，其產品代碼應優先填寫「140017 木屑」；僅使用廢橡膠(R-0301)為單一原料者，其產品代碼應優先填寫「170399 其他燃料」。</p> <p>3. 若事業依廢棄物管理方式再利用時，無產品產出(例如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直接再利用於燃料或輔助燃料用途，或填地材料者)，應填報 000099 其他，並於「產品品質規範」中註明選擇”無產品產出”。</p> <p>4. 除上述第 3 點之無產品產出情形外，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附表規定，依再利用種類選擇相應之再利用產品，符合前述規定但無合適之產品代碼可選擇者，方能填報 000099 其他，並應於備註說明產品名稱。再利用產品填報代碼可參考「再利用產品、廢棄物及相關規定對照表」進行審查，該資料將定期更新於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RMS)資料下載區之參考手冊。</p>
	事業基本資料-污染關聯表(PR 表)			<p>1. 請依照固定污染源許可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填寫流向關聯、空污防制設備及管道、廢水處理設施排放口，另須注意是否有廢(污)水槽車運送量/貯留/回收廢水量/管線溝渠委</p>

編號	項目	是否完整		備註
		是	否	
				<p>託量及納入污水下水道名稱。</p> <p>2. 若有鍋爐製程，需確認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內燃料許可種類是否與鍋爐製程原料相符。</p> <p>3. 若有產出污泥，需比對水污染防治許可資料，並計算污泥月產出量是否符合許可資料之污泥量。</p> <p>4. 養豬場應注意是否有鍋爐的固定污染源許可。若無，請檢附鍋爐蒸氣蒸發量相關資料，確認是否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第五批第二類「鍋爐蒸氣產生程序」公告條件；倘符合公告條件，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相關許可證申請。</p>
	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p>1. 請依各製程代碼填寫相對應之廢棄物產出量，並檢視產出情形是否合理。</p> <p>2. 員工生活垃圾應填報 H-0002，製程代碼為 <u>000000</u>。</p> <p>3. 若屬餐廳、醫院、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護理之家等事業機構，主要生活垃圾為 D-1801，製程代碼為 000000。</p> <p>4. 請確實填寫物理性質、有害特性及主要有害成分。</p> <p>5. 檢視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頻率不得超過 12 個月。</p>
	五、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			有申請再生資源者需填寫，未申請者免填。
	六、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請於此申請表欄位中填寫「如附件三」，並以附件方式，檢附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編號	項目	是否完整		備註
		是	否	
	七、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廠內有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請於此欄位中填寫「如附件四」，並以附件方式，檢附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若無產出，則於此欄位中填寫「本廠無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
	八、上傳資料			詳細應檢附文件如編號三說明
	九、用印欄			1. 請列印本頁並用印公司大小章、申請人簽名及填寫申報日期。 2. 請確認本廠是否有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若有，請用印。
	附註、審查費率計算			請先完成繳費，再將公司函文提送本局。 (若選擇匯票方式繳費，抬頭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應檢附文件 ※請上傳至 EMS 填報系統				
三	附件一： 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			請依實際狀況繪製製造過程，並請注意是否質量平衡。
	附件一： 製程資料-廢水處理流程圖			請參考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繪製，並填寫進流水、放流水、使用藥劑及污泥產生量。
	附件二： 廠區配置圖			1. 請依實際狀況繪製大門口位置及主要道路名稱，廢棄物貯存點須清楚標示，不可混存。 2. 有害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需分開存放。
	附件三： 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1. 廠區內產生或暫存之事業廢棄物數量估計請以與製程流程平衡圖同一基準估算，例如「最大月產生量」或「平均月產生量」。 2. 屬感染性醫療廢棄物者，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8條規定辦理。
	附件四： 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如廠內無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則無須檢附。

編號	項目	是否完整		備註
		是	否	
	附件五： 再利用檢核相關文件 (非申請再利用機構免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確認貴廠是否同時為再利用機構，若是，請上傳再利用檢核相關文件，內容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運作管理說明 ② 廠區四周相關位置圖、平面配置圖與廠區面積計算 ③ 貯存位置、高度、合理暫存量說明 ④ 再利用過程所使用之設備及廠區現況照片，並加以說明 ⑤ 製程流程及質量平衡圖(需以最大月填寫) ⑥ 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數量及前月底庫存量(*新申請者需檢附產品銷售合作意向書或契約書(需載明產品名稱、數量等)) ⑦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⑧ 事業分類勾選表 ⑨ 批發零售業需檢附來源及去化說明 ⑩ 緊急應變計畫說明 ⑪ 企業社會責任切結書 2. SRF 製造者需依「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之內容，檢附相關文件。 3. 如申請為高風險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者，應符合「臺中市再利用機構審查作業原則」之消防基準。 4. 本欄位因系統限制，請依序排列統整後上傳一份資料(PDF 檔)。
	附件六：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號一-資料增減說明表。 2. 編號二項目二-檢附文件(負責人身份證件影本、公司證明文件、工廠證明文件、場(廠)地址及地號證明文件)。 3. 編號二項目九-用印欄用印並簽名。 4. 請上傳其他登記證明文件，如：肥料登記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個案/通案再利用公文等其他證明文件。 5.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1 月 17 日環署廢字第 1050093999 號函辦理，請事業單位檢

編號	項目	是否完整		備註
		是	否	
				<p>附與受託清除、處理機構簽訂之清理契約書或切結書。</p> <p>6. 若非屬事業機構自行申請清理計畫書，應檢附事業機構委託書。</p> <p>以上資料皆須用印公司大小章與正本相符章後掃描 PDF 檔上傳。(操作步驟：EMS→基線資料填報/確認→基本資料表(表 C)→步驟四→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p>

EMS 系統資料填報完成後，請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同步資料並於線上提出申請。

【高風險事業廢棄物】消防基準

審查項目		審查原則
再 利 用 檢 核 相 關 文 件	廠區四周相關位置圖、平面配置圖與廠區面積計算	<p>1.廠區平面配置圖應有標示消防設備及滅火器位置及數量，其內容依總面積分別應包含下列事項：</p> <p>(1)場(廠)總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p> <p>a.應設置滅火器至少15處以上，每處至少3支滅火器。</p> <p>b.應有撒水設備1套或水車1輛或除滅火器外，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8條之滅火設備種類。</p> <p>c.裝設紅外線熱顯像儀或影像辨識煙火偵測設備。</p> <p>(2)場(廠)總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未達3000平方公尺</p> <p>a.應設置滅火器至少5處至15處以上，每處至少3支滅火器。</p> <p>b.應有撒水設備1套或水車1輛或除滅火器外，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8條之滅火設備種類。</p> <p>c.裝設紅外線熱顯像儀或影像辨識煙火偵測設備。</p> <p>(3)場(廠)總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p> <p>a.應設置滅火器至少5處以上，每處至少3滅火器。</p> <p>b.應有撒水設備1套或水車1輛或除滅火器外，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8條之滅火設備種類。</p> <p>c.裝設紅外線熱顯像儀或影像辨識煙火偵測設備。</p> <p>2.如非屬收受廢木材進行再利用者，得免裝設c.裝設紅外線熱顯像儀或影像辨識煙火偵測設備。</p> <p>3.如消防法規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p>
	廠區裝設監控設備之說明	<p>1.監測區域說明（提供監視畫面照片）</p> <p>2.平面配置圖應標示廠內監控設備架設位置及數量，並應有監控設備網路連線，必要時將即時影像提供予環保局。</p>
	貯存位置、高度、合理暫存量說明	<p>1.依廠區平面配置圖貯存區之面積、高度推算貯存設施可容納合理暫存量。</p> <p>2.應檢附相關設施及周遭環境相片5張以上。</p> <p>3.貯存區應具有防止廢棄物掉落、溢散、洩漏、散發惡臭及影響四周環境品質之必要設備或措施。</p> <p>4.廢棄物應依其數量分區貯存，並留有一定寬度(至少1.5公尺)分隔走道。</p>

審查項目	審查原則
	5.依廢棄物貯存區面積及高度計算貯存容積，並推算合理貯存數量。 6.應於明顯處標示「嚴禁煙火」。